公告编号: 2018-023

证券代码: 834240

证券简称:中广瑞波

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7 层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,080,81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.6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告编号: 2018-023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邵强华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 回顾总结,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勉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 回顾总结,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2018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5)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6)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23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研究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

审计机构,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8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,并修订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核查了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,并出具了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,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80,8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高怡敏、吴寒

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